

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04 号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审计范围受限、未决诉讼、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内部控制失效可能的影响，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你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2021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已消除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所”）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和鉴证报告。其后，我部多次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2022 年 3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以下简称“回函”), 对你公司前期虚增及虚假处置存货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 我部对回函中部分存疑事项表示关注, 请你公司予以进一步核实并补充说明:

1. 回函称, 你公司首先对业务系统 2021 年 9 月末的库存余额进行全面盘点, 并以该库存数据为起点, 结合业务系统中的收发数据进行倒推计算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业务系统库存数据, 经比对计算发现环球易购财务账面存货比业务系统存货多 44.24 亿元; 就该差异情况, 你公司进一步核实财务账面存货的记录情况, 发现环球易购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将往来款项虚假转入存货 44.24 亿元, 在财务账面转入增加的 44.24 亿元存货, 却在环球易购业务系统中没有业务记录, 由此得出相关结论。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 2021 年 9 月末的库存余额进行全面盘点的具体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盘点方式、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 是否包括前期审计范围受限的海外仓库, 如否, 请说明原因。

(2)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倒推计算的具体过程及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起点的库存数据、期间具体的收发数据及最终计算结果, 并提供必要的解释性说明或分析。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环球易购使用的存货仓储业务系统的研发背景、目的、必要性, 是否有专人维护, 如何保证该业务系统记载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可靠。

(4) 请你公司及时任审计机构中喜所分别说明在 2019、2020

年年报审计期间是否发现或知晓该存货业务系统的存在，如是，请说明未发现该存货业务系统记载数据与财务账面数据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

2.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9 年修订）》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如果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现场监盘、第三方函证等审计程序；若现场监盘不可行，则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和信所说明，本次存货倒推计算过程仅根据业务系统为起点，结合系统中的收发数据进行倒推计算出业务系统期初库存数据，与财务系统进行核对，未获取存货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运单以及海外仓盘点等原始资料，是否符合上述审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能够切实解决公司 2020 年存货审计范围受限问题。

3. 回函称，你公司重新召回了已离职的财务和 IT 的核心人员 6 名，占 2020 年、2021 年离职财务、IT 核心人员的 24%，与在职人员共同完成整改工作，更正了财务系统中的库存数据，更正后存货账实相符，消除了存货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况。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专业背景等情况，进一步论证召回人员数量的充分性，是否足以解决环球易购人员流失严重导致的审计范围受限问题。请和信所发表核查意见。

4. 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2020 年度虚增的 17.79 亿元营

业成本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及相应客户名称，以及 2020 年以前年度虚增的存货部分结转成本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及相应客户名称，明确说明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并需予以更正。请和信所发表核查意见。

5. 请你公司逐项列示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中各会计科目更正金额的具体内容及计算过程；测算并明确披露因 2020 年度虚增及虚假处置存货行为导致的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总额、净资产的虚增或虚减金额，并与其他会计差错更正金额区分列示。请和信所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中介机构认真发表核查意见，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14 日

